

浮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浮汛〔2023〕3号

关于调整2023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人员 及岗位职责分工的通知

各乡（镇）防指、县防指成员单位：

为强化对全县防汛抗旱工作的领导，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安全度汛，现将县防指组成人员及岗位职责分工通知如下：

总指挥：

张汉坤 负责全县防汛抗旱全面工作。

指挥长：

乐先锋 协助总指挥做好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救援、调度等方面工作。

应 飞 负责县防指日常工作。

副指挥长：

程长发 承担县防指日常工作；组织指导防汛抗旱体系建设规划、专项预案编制；协调指导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汛抗旱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指导协调水旱灾害综合预警，指导水旱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协调重特大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全县应急避难设施建设与管理；组织指导水旱灾害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负责组织协调防汛抗旱抢险救援社会捐赠物资的管理；承担水旱灾情信息的统计发布；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救援队伍建设和调动，物资、设备、资金的计划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各有关行业、部门涉及防洪安全的在建工程的管理；督促县内工矿企业落实所属尾矿坝汛期安全防范措施；组织指导水毁基础设施修复工作；组织或参与防汛安全事故的评估、调查处理。

胡卫宙 督促指导水利行业水工程落实各类责任人；负责组织编制县水利局防汛抗旱部门应急预案，指导乡镇水利部门编制防汛抗旱部门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指导水利行业水工程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的编制及按程序报批，并监督实施；指导开展行业内防汛抢险专项演练；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实施，指导全县水工程防汛抗旱调度、应急水量调度。负责县级水旱灾害防御物资、装备的购置及储备管理，指导水利行业各类水工程管理处做好防御物资购置、储备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水利行业防汛抗旱督导

检查工作；负责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组织、指导防汛抗旱水利行业专家队伍建设。负责山洪灾害日常防治和监测预警工作。

林 群 负责降雨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巡查排查、监测预警、工程治理等防治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及时向防汛指挥部门提供地质灾害预测预报预警信息；负责提供防汛抗旱救灾所需的基础测绘资料和技术支持，做好防汛救灾的测绘保障工作；负责农村居民住房灾后重建的规划工作；负责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统筹，严格内涝治理相关空间用途管制；配合相关部门将城市内涝治理重大项目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保排水防涝设施、应急抢险物资储备的用地需求；在地下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应优先保障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排水防涝设施用地应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依法核发规划许可，防止侵占排水防涝设施用地。

盛林力 负责监测天气气候形势，做好灾害性天气预测预报预警工作，及时向县防指提供天气实况和气象预测预报预警信息；承担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发布。

刘骏超 根据汛情、旱情需要，组织指挥辖区民兵参加抗洪抢险救灾行动，协调军兵种及预备役部队支援重大抗洪抢险救灾；负责向军队系统上级单位申请对我县抢险救灾给予有关方面支援；负责协调任务部队遂行抢险救灾任务的保障。

成 员：

刘 军 指导、协调、监督县域内高校及中小学、幼儿园做好防汛抗旱宣传教育工作；督促涉及防洪安全的学校落实汛期安全防范措施，保障师生生命安全，指导学校灾后规划重建工作。

王高华 负责牵头组织全县新闻单位对防汛抗旱工作进行宣传报道；负责防汛抗旱舆论引导。

刘 勤 负责组织协调防汛抗旱体系建设与水毁工程修复所需基建资金的筹集；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城市内涝治理相关项目前期工作，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争取中央、省、市级预算内投资支持。

聂 敏 负责督促指导有关工业企业的抗洪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

郑根庆 负责维护防汛交通、抗洪抢险秩序和相关区域社会治安工作，负责做好防汛抢险时的戒严、警卫等工作，打击破坏防汛抗旱救灾行动和防汛抗旱设施安全、盗窃防汛抗旱物资设备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防汛抗旱的治安保卫工作。

程春勇 负责辖区监狱、戒毒所等部门的防汛及抗洪抢险工作；负责防洪救灾中案件的督导、协调处理。

吴 明 负责筹集防汛抗旱资金；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防汛抗旱应急除险、水毁防洪抗旱工程的修复、防汛抗旱非工程设施水毁修复等支出；根据县防汛办提出的资金分配建议，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下达资金，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资金

使用情况。

负责有关城市公用设施建设工地等防汛、防台风安全工作；指导做好灾后农村低收入群体返危房屋的鉴定改造工作；负责保障直管公房，确保住房及设施安全；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所辖物管小区的安全度汛。

曹旭华 负责渡口和县、乡道路交通设施、工程、装备的防洪安全；保障抗洪抢险车辆的优先通行；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及时组织提供所需车辆等运输工具。

潘长发 负责组织指导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和救灾备荒种子发放；负责所辖场、所的建设、管理和抗洪抢险工作；负责本行业防汛抗旱物资、设备储备、维护及使用培训；负责灾民救济粮供应指导协调粮源供应保障，以及洪水威胁区内粮食转移等工作。

陈晓花 负责组织协调抗洪、抢险、抗旱、救灾所需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朱棉亮 组织指导旅游景区、旅行社制定防汛应急预案，负责对景区景点防洪教育和管理，尤其是水上和河谷景点的安全管理，防范景区山洪灾害，确保辖区内的湖库安全度汛及团队游客生命财产安全。

占海英 负责组织水旱受灾群众及防汛抗洪人员的医疗救护、健康教育、心理援助和相关区域卫生防疫工作；对相关区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负责

消毒及防疫药品的储备。

胡更生 负责组织协调抗洪抢险所需木材、毛竹等器材的供应，组织做好林业系统的防汛工作。

李 彬 负责抗洪抢险期间食品安全保障；组织对全县所有食品药品经营企业进行汛期食品安全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受灾乡镇的餐饮店、集贸市场、副食店和捐赠食品，以及常用药品和捐赠药品的质量安全；严格监控被洪水浸泡过的食品或食品原料、半成品，严控病死畜禽、被洪水浸泡污染发霉变质等食品进入市场销售，切实保障市场秩序。

雷进华 牵头推进城市内涝治理工作，负责城区内涝监测、防御工作；负责城市基础设施的防汛抢险和水毁修复工作；负责防台风期间沿街广告招牌、高空易掉物品的安全防范工作；组织修编城市排水防涝综合规划，负责排水管网等排涝设施的建设管理。

胡荣春 负责国、省道路及其桥梁的防洪安全、抗洪抢险和水毁修复工作。

计元庆 负责组织协调抗洪、抢险、抗旱、救灾有关物资的筹集和供应。

汪文勇 负责组织全县因洪旱灾害引发的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环境应急监测，提出防止事态扩大和控制污染的要求或建议。

朱武茂 负责维护汛期交通安全管制，协助做好防汛抢险期

间应急车辆和抢险设备的通行畅通；防汛紧急期间，协助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根据防汛需要实施交通管制。

陈 坚 根据汛情、旱情需要，组织指挥全县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抗洪抢险救灾、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任务，负责干旱时城乡群众的应急送水工作。

余浩林 负责县防指办公室日常工作。

汪智华 负责全县防汛抗旱救灾工作的宣传报道及重大灾情资料的收集、录像工作，主动及时向上级新闻部门提供稿件；必要时，及时准确报道经县防指审定的汛情、旱情、灾情和防汛抗旱动态。

江 珊 组织指导电力部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编制并组织实施；保障抗洪、排涝、抗旱、救灾的电力供应以及应急抢险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负责供电系统所属水电厂防洪安全的协调、督促、检查和落实；负责按防汛抗旱要求实施电力调度。

张其谋 负责保障防汛期间通信设施的安全，保障水情信息和防汛抗旱调度命令、水旱灾害信息传递及时；紧急情况下，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保障防汛指挥调度联络畅通；发布重大汛情预警信息。

徐德兴 负责保障防汛期间通信设施的安全，保障水情信息和防汛抗旱调度命令、水旱灾害信息传递及时；紧急情况下，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保障防汛指挥调度联络畅通；发布重大汛情预警信息。

张玉平 负责保障防汛期间通信设施的安全，保障水情信息和防汛抗旱调度命令、水旱灾害信息传递及时；紧急情况下，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保障防汛指挥调度联络畅通；发布重大汛情预警信息。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负责防汛抗旱工作的协调、调度等日常工作。

浮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3年4月10日



抄送：市防指、县委办、县政府办

浮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4月10日印发
